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老澡港河水环境质量提升及服务一体化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老澡港河水环境质量提升及服务一体化项目,属于建设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口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7758万元,资产总额为53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

3、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